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川文联〔2026〕7号

关于征集四川省文联 2026 年度重点文艺创作 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文联、省级各文艺家协会及省文联相关处室：

按照《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重点文艺创作项目扶持办法》实施内容，现面向全省征集四川省文联 2026 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作品版权和评奖申

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在四川省立项（出版）。项目应完成主创团队搭建，有明确的创作生产计划，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申报类型包括戏剧、电影、电视、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音乐、民间文艺、舞蹈、文艺评论。

（三）申报项目需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结项。

二、工作流程

（一）采取项目推荐制，各市州文联、省级文艺家协会、省文联相关处室作为推荐单位，申报主体根据项目所在属地或艺术门类向推荐单位进行申报，新文艺群体和组织可报送至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无推荐单位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各推荐单位做好项目审核，择优向省文联报送，推荐报送项目不超过 5 个，并对项目进行排序。

（三）省文联根据报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提出 2026 年重点扶持项目建议名单，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由省文联、推荐单位、申报主体签订协议，进行立项。

（四）立项项目分为“资助项目”和“支持项目”。对于“资助项目”，给与资金资助；对于“支持项目”，无资金资助，两者共同入选省文联年度重点文艺创作项目目录，同等享有其他规格权益。

（五）采取结项验收制，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提交结项申请，由省文联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对扶持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不合格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推荐单位填写项目汇总表（见附件二）；

（二）联合创作生产项目需出示第一出品方证明；

（三）申报项目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当地宣传部或文化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戏剧创作项目的，须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剧本，部分排练视频；

（五）申报电影、电视剧创作项目的，须提供完整的剧本、备案证明；

（六）申报音乐创作项目的，须提供创作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的乐谱及音视频文件；

（七）申报曲艺、舞蹈、杂技创作项目的，须提供部分演出或排练视频，以及完整的创作构思或方案文稿；

（八）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民间文艺创作项目的，须提

供该申报项目主创人员的主要作品照片（5—8幅）和该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照片；

（九）申报文艺评论的，其中理论研究著作须提供大纲和2万字以上原文，文艺评论须提供初稿。

四、材料报送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专人抓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申报主体认真填报材料，并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确保要素齐全、材料齐备。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与电子版（存入U盘）应于3月31日18:00前由推荐单位报送至省文联，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郭雨涵 19802835602

邮寄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85号

- 附件：1.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重点文艺创作项目扶持办法
2.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3.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汇总表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重点文艺创作项目 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省文联文艺创作激励扶持制度,加大对重大题材、重点项目作品创作扶持力度,努力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川军队伍,繁荣我省文艺创作,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扶持项目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表现真善美;讲述四川故事,传播四川声音,展示四川形象,推出思想深刻、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扶持范围

(一)申报项目须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在四川省立项(出版)。项目应完成主创团队搭建,有明确的创作生产计划,具备

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申报类型包括戏剧、电影、电视、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音乐、民间文艺、舞蹈、文艺评论。

三、扶持类别与标准

(一)扶持类别

扶持项目分为“资助项目”和“支持项目”。

对于“资助项目”，通过资金资助、宣传推介、专家指导和优先推荐评奖等方式进行扶持；

对于“支持项目”，通过宣传推介、专家指导和优先推荐评奖等方式进行扶持，无资金资助；

两者同等享有其他规格权益，根据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排名情况确定。

(二)扶持标准

1.资助电影、电视剧(含纪录片)、舞台剧等大型项目总计不超过6个，单个资助项目扶持资金视作品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30万元，特别重大的不超过50万元；

2.资助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戏剧(小戏、小品、折子戏)等编排创演项目总计不超过12个，单个资助项目资金视作品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8万元；

3.资助民间文艺、摄影、美术、书法、文艺评论等平面类艺术主题创作项目总计不超过15个，单个资助项目资金视作品情

况确定，最多不超过8万元。

4.支持项目数量按照资助项目的一定比例配置，具体情况视作品质量确定。

四、项目申报与审定

(一)项目申报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一季度，以正式通知为准，当年申报、当年评选、当年扶持。

(二)实行项目推荐制。省级文艺家协会、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市州文联作为指定推荐单位。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所在属地或艺术门类向推荐单位进行申报，新文艺群体和组织可报送至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经由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省文联。

(三)申报者必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材料以当年通知为准，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

(四)实行项目评审制。评审组由省文联艺委会、文艺人才专家库专家组成，按艺术类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议，并按质量高低进行排序。组联处根据排序情况形成拟扶持方案报省文联党组审定。省文联党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扶持金额、数量。为鼓励“两新文艺”组织创作，新文艺组织获扶持项目数量不少于总扶持项目数量的20%。

(五)拟扶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确定为年度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进行签约。

五、项目管理

(一)对获得扶持的项目,须签订扶持协议,明确专项任务、阶段目标和结项验收标准,并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和跟踪督导机制。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主体须按项目计划积极推进,力争取得最好效果,推荐单位应对扶持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掌握创作进度,按时向省文联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结项申请,由省文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扶持经费。

(四)无法按时结项或在结项验收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其扶持资格,扣发扶持资金。同时取消申报主体、推荐单位两年的申报权、推荐权。

六、相关要求

(一)对于已获得其他全国性、省级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扶持;对于往年已获得过资助的个人申报者五年内不再重复扶持。

(二)实行系统内回避制度,省级文联协会在职人员不得作为申报项目的受资助人,不得从中领取报酬或报销额外费用。(三)扶持项目在刊、演、展、播时,一般应注明“四川省文联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或“四川省文联重点文艺创作支持项目”

七、其他事项

(一)经费来源。重点文艺创作扶持所需经费由省文联纳入年度财政专项经费统筹或其他方式筹集,具体数量和金额根据年度经费情况确定。

(二)评审过程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回避制,如申报项目关联涉及省文联专家委员会和艺术委员会评审成员,须回避。

(三)对省文联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的获得重大荣誉、成果突出的扶持项目,可视情况予以表扬。

(四)资助项目和支持项目作品共同入选省文联年度重点文艺创作项目目录。

八、附则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四川省文联组联处负责解释。

申报单位（个人）概况			
申报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单位（个人）住址		
申报承诺	<p>本人承诺对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遵守项目资助工作的相关规定。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申报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个人）： （盖章或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概况

(本页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帐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承办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推荐意见	<p>推荐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概况

(本页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帐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承办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推荐意见	<p>推荐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XXXX年XX月——2026年XX月
项目概况	
是否已列为省级重点创作扶持项目	
立项依据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

阶段性起止时间	项目分阶段实施内容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注：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进度安排等。

项目成果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起始年份				终止年份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6 年 (一级指标下可设多个二级指标描述，如有几个数量指标应分行填写，指标较多的可自行加行。产出(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为必填指标，若有其它财政绩效指标内容也可加行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结项时需提供至少 1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				
说明：					
创作及相关人员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业务专长	是否为省内重点关注创作人才

附件 3

2026 年度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汇总表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公章):

排序	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艺术门类	项目简介	主创人员	项目进度	结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